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249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陳松青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- (1) 請按區議會分區列出，2017年地政總署處理以下土地管理及寮屋管制及清拆項目的數目：
  - (i) 土地管理
    - (a) 執行契約條款個案數目
    - (b) 已清理被不合法佔用的政府土地數目
  - (ii) 寮屋管制及清拆
    - (a) 已清拆的違例搭建物
    - (b) 已視察的已登記搭建物
    - (c) 因既定的發展清拆計劃及緊急清拆計劃而清拆的搭建物(不包括以斜坡安全為理由而清拆的已登記搭建物)
- (2) 2017年因既定的發展清拆計劃及緊急清拆計劃而清拆的搭建物(不包括以斜坡安全為理由而清拆的已登記搭建物)是288個，比去年原預算770個減少超過一半，原因及詳情為何；
- (3) 2018-19年預算因既定的發展清拆計劃及緊急清拆計劃而清拆的搭建物(不包括以斜坡安全為理由而清拆的已登記搭建物)是1 599個，比往年大幅增加，原因為何；是否涉及新增人手及開支；
- (4) 2017年署方就執行契約條款個案數目是2 165宗，當中：
  - (a) 最長的處理時間為何
  - (b) 「釘契」的個案數目為何
  - (c) 重收土地或把物業轉歸政府的個案數目為何

提問人：梁志祥議員（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15)

答覆：

(1) 就土地管理而言，地政總署在2017年所處理個案數目的分項數字，按12個分區地政處載列如下：

(i) 土地管理  
執行契約條款和土地管制個案：

分區 <sup>(註)</sup>	(a)就私人土地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個案數目	(b)已清理被不合法佔用的政府土地數目
港島東區	58	1 861
港島西及南區	28	884
九龍東區	133	1 071
九龍西區	85	2 270
離島	82	255
北區	147	441
西貢	52	715
沙田	114	714
屯門	71	287
大埔	222	687
荃灣葵青	308	623
元朗	680	1 807
總數	1 980	11 615

(ii) 寮屋管制及清拆

(a) 地政總署寮屋管制小組在2017年清拆了235間政府土地上違例搭建的寮屋，資料如下表所示：

分區 <sup>(註)</sup>	已清拆的違例搭建物數目*
港島	14
九龍	30
離島	10
西貢	0
沙田	26
大埔	24
北區	14
屯門	17
荃灣葵青	52
元朗	48
總數	235

註：地政總署沒有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分項數字。

\* 上述數字只涵蓋寮屋管制小組清拆政府土地上的違例搭建物，並沒有計入本答覆第(1)(i)部所表列，因執行契約條款和土地管制而清拆的違契／違例搭建物的統計數字。

(b) 地政總署寮屋管制小組在2017年視察了199 697間已登記寮屋，資料如下表所示。

分區 <sup>(註)</sup>	已視察的已登記寮屋數目
港島	4 938
九龍	2 012
離島	17 417
西貢	14 988
沙田	9 029
大埔	14 314
北區	35 700
屯門	17 554
荃灣葵青	10 860
元朗	72 885
總數	199 697

註：地政總署沒有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分項數字。

(c) 2017年因既定的發展清拆計劃及緊急清拆計劃而清拆的搭建物(不包括以斜坡安全為理由而清拆的已登記搭建物)分布如下：

分區	已清拆的搭建物數目
北區	147
大埔	107
西貢	2
沙田	31
葵青	1
總數	288

(2)及(3) 2017年清拆搭建物的實際數目有所減少，主要由於部分大型項目押後進行。2018年清拆搭建物的預算數字有所增加，主要由於部分大型項目的清拆計劃安排在2018年進行，以及原定於2017年進行的清拆項目押後／重新編排至2018年進行。

(4) 2017年，地政總署處理了1 980宗涉及違反契約條件的個案，並預計會在2018年就約2 165宗個案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。

- (a) 由於執行契約條款工作的優次視乎違契事項類別和個案性質而定，因此處理每宗個案的時間不一；我們亦沒有處理每宗具體個案所需時間的現成資料。
- (b) 2017年內把警告信在土地註冊處註冊(俗稱「釘契」)的個案有926宗。由於個案處理工作可能跨年進行，因此年內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警告信數目，未必與該年處理中的個案數目相同。
- (c) 2017年內重收物業／把物業轉歸政府的個案有11宗(涉及17個私人地段)。

- 完 -